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慧如

電話：(02)8674-1111#66219

電子信箱：emma@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5050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程研習，請符合規定且有意申請補助者，於115年3月20日前檢具114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依說明函送教育部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9日臺教文(五)字第1152500018號函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業輔導對象為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試程度較差之1年級新僑生，及2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之僑生。
- 三、實施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僑生數滿6人即可開班。
- 四、旨案學習輔導屬正式課程外之補充性學習，如屬學校依大學法等規定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不得申請。
- 五、其他相關條件及補助範圍請參閱教育部來函及實施要點規定(附件)。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